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陳裕昌

電話：06-5981110#2501

傳真：06-5987673

電子信箱：g067@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11291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1年3月17日南執愛107年牌稅執字第00059118號第2次拍賣公告乙份

主旨：檢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1年6月10日南執愛109年牌稅執字第00041960號第3次拍賣公告乙份，請惠予刊登最近一期市府公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1年6月10日南執愛109年牌稅執字第00041960號通知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局長陳柏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分局主任決行

新詩集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

機 關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 真：06-2137570

承辦人及電話：廖英后 06-2134322 分機 320

71201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86號

受文者：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執愛109年牌稅執字第000419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拍賣公告一份，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報紙，並將所登報紙、收費單據一併送本分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4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
- 二、本分署109年度牌稅執字第41960號等義務人楊耀泉(楊清泉)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定於111年7月5日下午3時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

正本：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副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



111/06/16 111291273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執愛109年牌稅執字第00041960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09年度牌稅執字第41960號
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楊耀泉(楊清泉)所有
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表。
- 二、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不併行現場投標。
- 三、保證金：詳如拍賣公告。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辦理。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本件採通訊投標，請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二)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

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三) 寄達信箱：70099 台南中正路郵局第76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四) 本件應以通訊投標，如採用現場投標者，投標無效。

(五)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六) 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七) 其他應注意下列事項：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1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 0 分，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於開標時在場者，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於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

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 投標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將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
- (七)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
- (八)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

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十)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將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賣。
- (十二)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 (十三) 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map.tgos.tw/TGOSimpleViewer2/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 (十四)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未繳清差額時，本分署得撤銷拍定。
- (十五) 拍定、承受人應承受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 (十六) 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分署長 吳祚延

不動產附表

109 年度牌稅執字第 4196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 義務人：楊耀泉(楊清泉)										
土地 標示	土地座落					面 積 (平方 公尺)	權利範 圍	拍賣底價	保證金	備考
	市(縣)	市鄉鎮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台南市	新市區	大社		2200-1	365	80 分之 5	19 萬 9 千元	4 萬元	
2	台南市	新市區	大社		2200-2	122	80 分之 5	7 萬 1 千元	1 萬 5 千元	
3	台南市	新市區	大社		2200-6	196	80 分之 5	10 萬 9 千元	2 萬 2 千元	
4	台南市	新市區	大社		2200-7	203	80 分之 5	11 萬 6 千元	2 萬 4 千元	

- 一、上開不動產 4 宗分別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並應達到底價，以出價最高者得標。本件不動產依順序分別拍賣，拍賣期日義務人得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義務人不予指定，則依各標順序依次開標時，如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如經拍定，亦得撤銷拍定。
- 二、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未登載為法定空地。
- 三、本件為為拍賣所有權之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如有土地法 104 條及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之情形，亦有優先承買權。
- 四、占有使用情形及點交否：
 - (一) 本分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至現場查封時，
 1. 大社段 2200-1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2. 大社段 2200-7 地號土地為部分空地，部分有種植果園，有一建物角落坐落其上。
 3. 大社段 2200-2 地號土地有栽種蔬果。
 4. 大社段 2200-6 地號土地為門牌新市區大社 81 號前之道路用地。
 - (二) 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函報，大社段 2200-7 地號疑似有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88 號(納稅義務人為劉○田)及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77 之 5 號(納稅義務人為張○卯)等 2 棟建物坐落其上。
 - (三) 本分署復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至現場履勘，勘測標的：大社段 2200-7 地號土地。
 1. 為一 L 型狹長空地，但已做為排水之溝渠。
 2. 部分為空地。
 3. 據在場人張○卯及地政人員陳述，有一建物新市區大社 88 號建物邊角坐落其上。
 4. 據移送機關代理人陳述，果園應無占用 2200-7 地號土地。
 - (四) 上開占用基地邊角之建物不在拍賣範圍，其占用之權源不明，請投標人自行查證，拍定後不點交。
- 五、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無。
- 六、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本件拍賣標的物是否尚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或農地重劃工程費用等相關義務，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始得辦理移轉。
- 七、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

以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 八、拍定後，如拍賣公告與不動產正確應拍賣條件不符，例如：地號有誤、徵收、拍定後發現土地房屋占有情形與債權人代理人所陳報占有情況不符或地政事務所指界或測量情形與實況不符或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或應買人資格有限制者……等，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 九、拍定後，不動產如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本分署得撤銷拍定，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 十、拍賣之不動產，若於拍定前義務人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裁定，而有應停止執行或債權人應依更生、清算程序行使權利時，拍賣之不動產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縱拍定，本分署亦得撤銷拍定。義務人若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0 條之規定者得優先買回拍賣之不動產。
- 十一、定於 111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進行第 3 次不動產拍賣程序。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